

关于规范使用“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借鉴其他高校经验和做法，从学校实际出发，现就规范使用“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”（济宁校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行时间

“平台”已于2024年7月完成独立架构的建设。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学院、部门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和管控类化学品均需通过“平台”采购，未及时纳入政府采购合同的普通实验耗材可通过“平台”采购。

二、采购员范围

各学院、部门指定的采购员。

三、采购化学品目录

详见“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（2021版）”、“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21年版）”。已上传至资产管理处网站，查询网址如下：<https://zcg1.jnmc.edu.cn/1772/list.htm>。

四、采购程序及支付方式

详见《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济医院字〔2023〕136号文）。已上传至资产管理处网站，查询网址如下：<https://zcg1.jnmc.edu.cn/2023/1201/c1771a152356/page.htm>。

五、服务电话

“平台”已安排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实时服务；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，请在工作时间随时联系技术服务人员解决。

“平台”技术服务人员：于老师，电话：17554155778。

“平台”技术服务微信：17554155778。



2024年8月23日